

常环建〔2025〕2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汇广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汇广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湖南汇广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凤路88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 55' 53.024''$ ，北纬 $28^{\circ} 47' 6.558''$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m^2$ ，属三类工业用地，拟利用本企业现有空置厂房设置23个贮存区用于贮存共23个废物类别、117个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周转危险废物量6000吨，最大贮存量5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5%。

该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对其进行拆解及再

生加工，并按规定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项目收集服务范围仅限常德市沅水流域范围内的区县市，收集 23 大类危险废物代码，即为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3、HW29、HW31、HW34、HW36、HW37、HW39、HW45、HW49、HW50。

二、根据《常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原试点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常德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建设。依据《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几点事项的通知》，为实现汉寿县危险废物收运及时、安全处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申请将湖南汇广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鉴此，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三、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贮存区均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1二级标准。

(二)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地下水防渗分区防渗要求,各贮存区及事故应急池等涉危场地应划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定期检查所有涉危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依法与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签订相关合同,界定经营活动环节的主体责任,明确权利和义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优化运输路线,减少对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四)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湖南省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做到不超范围收集和不超量、不超期贮存。合理设计分区、严格台账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修订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质,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建设项目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成后，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湖南汉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